

## “红心菊 护蕾行”入选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 曹雨)近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县检察院“蓝纸鹤”未检团队牵头开展的“红心菊 护蕾行”涉案未成年人心理修复项目成功入选。

“红心菊 护蕾行”项目立足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需求,聚焦涉案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等群体,针对其普遍存在的认知偏差、情绪焦虑、心理创伤等问题,构建精准评估、分级干预、长效跟踪的全链条心理修复体系,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实施系统化的心理修复。

2024年以来,该院累计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53人次,转介个案线索5条至专业心理机构,并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该院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成效,不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让每一朵“花儿”在法治阳光下绽放。

### 县公安局

#### 多措并举守护平安清明

本报讯(通讯员 方明坤 蔡坤 高成波)清明节前夕,县公安局提前谋划,精心部署,全方位落实各项安保措施,确保市民踏青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近期气温回升,防火形势严峻。治安大队对全县各墓区周边展开细致的安全检查,排查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制定完善消防安全预案和防火宣传方案,为清明祭扫筑牢安全根基。

县交警部门通过综合分析往年清明祭扫车辆及人流情况,在重要祭扫场所周边加大警力部署,并根据周边道路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车辆分流措施,确保祭扫车流和人流畅通有序。

“我们要从点滴做起,用文明祭扫的实际行动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时代文明新风,度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清明节。”城东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叮咛道。

为确保市民游客清明踏青游园安全,县公安局提前制定保障方案,依托景区警务室实行“高峰勤务”,在游客密集、安全状况复杂的地段增派人员疏导秩序、控制人流,预防人员跌落、踩踏事故。在强化警种联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开放周边停车资源,全力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

### 县司法局

#### 走在维护国家安全第一线

本报讯(通讯员 顾浩)今年4月15日是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的主题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年初以来,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为民保国安,法治力量勇争先”的理念,走在维护国家安全的第一线。

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意识。该局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纳入重要日程,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理论宣讲、观看宣传片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不仅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也为维护国家安全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认知。该局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系列宣传活动。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载体发布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线下则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深入基层社区,推动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该局积极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开展面对面的国家安全教育。通过讲解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开展趣味竞赛等活动,让国家安全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特别是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还开展了专项普法活动,提升了他们的国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维护国家安全稳定。该局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着监管和执法的重要职责。坚持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审查和处理,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还加强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帮扶工作,确保他们不再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该局与广大群众携手弘扬国家安全精神,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在全社会形成“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贡献力量。

### 县法院

#### 暖心回访赡养案 依法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通讯员 单萱)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巩固家事案件调解成果,近日,射阳法院深耕人民法庭对一起调解成功的赡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以司法之力守护“老有所养”,传递司法温情。

闻某某夫妇因年事已高、收入微薄,生活陷入困境,但其子女未能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二老将子女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与当事人积极沟通,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给该起纠纷画上句号。

结案后,为确保调解协议能有效落实,法庭干警主动上门回访,详细了解老人近期生活状况和协议履行情况,询问老人是否还有其他困难。老人表示子女已按时支付赡养费,生活得到改善,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

干警表示会持续关注两位老人的生活状况,竭尽所能地为老人排忧解难,让老人充分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亲情的温暖,享受幸福晚年。

### 城北派出所

#### 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全面创造安全、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4月8日,城北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与企业员工面对面“零距离”沟通,普及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与方式,提醒员工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机短信也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同时多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围绕常见的非法集资、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经济类案件向企业员工详细介绍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危害,引导其做到知法、学法、用法,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宣传结束后民警对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设施等进行了详细检查,要求企业负责人高度重视安全问题,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警企的沟通联系,提高企业防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



射阳政法

### 县检察院

#### “妇联+检察”助力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 刘金辉)近日,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举办“爱有‘射’彩 助梦‘阳’帆”检察开放日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省委驻射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大代表、“爱心妈妈”志愿者代表及家长代表等30余人受邀参加。

活动中,检察官带领家长及代表们参观了“蓝纸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检察听证室、未成年人检察办案中心等场所,详细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强化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面的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座谈中,省委驻射乡村振兴工作队的代表,围绕“留守儿童”教育的困境和大家做了交流讨论和心得分享。

下一步,该院将联合妇联、志愿者协会等部门机构携爱同行,努力构建“检察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保护格局,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县检察院

#### 创优履职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本报讯(通讯员 赵恒 马冬梅)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近日,县检察院围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进行实地调研检查,并召开联席会议,切实推动保障拘役罪犯的“回家权”落地落实。

调研中,检察官一行调取了拘役罪犯相关台账,听取看守所工作人员对拘役罪犯的详细情况介绍,与拘役罪犯进行谈话等方式,了解就拘役罪犯的“回家

权”落实情况。调研后,检察官双方会签了《拘役罪犯刑期间请假回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拘役罪犯刑期间申请回家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及监督管理措施等。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必然要求。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县公安局、看守所等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拘役罪犯既能回去,又能管得住。

### 县法院

#### “司法审判+心理辅导”照亮“问题少年”回归路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以前总觉得没人关心我,现在法官和心理老师让我知道,这个世界还有人在乎我的感受。”小明(化名)哽咽着说。这个父母离异、常年与祖母生活的少年,在射阳法院法庭内首次袒露心声。与此同时,被羁押的小华(化名)父亲感慨:“要不是心理专家点拨,我永远意识不到物质补偿替代不了情感陪伴。”

这是射阳法院推行“司法审判+心理辅导”创新机制中的生动场景。近日,射阳法院审结两起未成年犯罪刑事案件,引入心理干预机制,邀请射阳新思路心理健康发展中心老师作心理疏导。不仅让两名未成年人打开心结,更促使监护人重构家庭教育认知,为案件办理注入司法温度。

辅导中,老师们与小明、小华面对面沟通交流,以

心理疏导方式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老师们轻柔关怀的话语、专业的疏导方式,逐步使他们打开心扉,最终使少年们放下戒备和抵触情绪,诉说内心的困惑与迷茫。老师们耐心解答疑问,引导他们端正思想,树立健康、阳光的心态,鼓励其积极改造,勇敢走出阴霾,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迈向光明的未来。

随后,射阳法院召开关爱帮扶未成年人交流座谈会,双方围绕探索“司法审判+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进行交流座谈。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下一步,射阳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县交警大队铁骑中队走村入户“唠”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春耕时节群众出行频繁,安全隐患明显增多。为不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拓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民辅警驾驶警用摩托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活动中,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和互动问答等方式,围绕春耕期间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点,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警示,面对

面剖析无牌无证、酒驾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向群众普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提醒无论春耕农忙还是外出务工,都要牢记交通安全,在生产出行过程中切实做到拒绝交通违法、摒弃交通陋习,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加深了群众对交通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让文明交通理念深植人心,营造了知法守法、安全出行的宣传氛围。

### 躲债终难逃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法官,我发现戚某某在某镇某村呢,你们快来……”近日,县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尹某某提供被执行人线索的电话。

戚某某因养猪经营需要向尹某某借款5万元,后仅偿还6000元便拒不还款,尹某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令戚某某向尹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戚某某一直未履行法定义务,尹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均未找到戚某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戚某某仿佛“人间蒸发”,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不仅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每次去其户籍所在地查找均无功而返。

收到尹某某提供的被执行人行踪线索后,执行法官即刻组织干警前往执行现场,成功将戚某某拘传至法院。面对争执不休的双方当事人,执行法官“刚柔并济”,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出发,向戚某某严辞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又联系戚某某家属,让家属一同劝说戚某某,帮助其消除抵抗情绪和侥幸心理。

最终,戚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联系亲友,筹措到1万元并向申请人转账。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 新坝派出所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的治安防控水平,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新坝派出所结合社会防控实际,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全面体检”。

本次检查聚焦辖区学校、医院、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现场询问

等方式,重点检查了各单位消防配备、公共视频设备运行、安全制度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

检查过程中,民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落实,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并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 县法院

#### 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4月3日,在清明节来临之际,县法院组织干警前往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奋进力量。

鲜花敬烈,哀思祭忠魂。法警代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干警们全体肃立,垂首默哀,深切缅怀先烈们的光辉业绩,追思他们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无私奉献,忠诚为民的崇高革命精神。随后,干警们有序走上台阶绕纪念碑一周,瞻仰革命烈士丰功伟绩。

英雄虽逝,精神永存。县法院全体干警将铭记革命历史,传承先烈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怀、舍生忘死的奉献精神、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射阳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县司法局

#### 聚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通讯员 张镭)年初以来,县司法局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目标,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持续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精准定位群体需求。该局利用线上问卷、线下走访、公众号后台反馈等方式,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广泛调研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针对老年人,聚焦养老诈骗、赡养继承等法律问题;针对青少年,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确定宣传内容;针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着重提供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法律需求。“订单式”普法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需求。

丰富教育资源供给。该局整合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力量,编写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的法治教材和宣传手册,推出24类普法协同模板,制作简明易懂的普法手册,并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方便群众随时学习。同时,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开设《律师说法》和《政法视窗》法治专栏,定期推送法治资讯和案例分析。

创新教育方式方法。该局开展“沉浸式”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通过情景模拟、现场辩论、有奖竞答等环节,吸引群众积极参与。针对农村地区和行动不便人群,组织法律明白人、法治网格员等志愿者,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上门走访活动,提供面对面的法治教育服务。

下一步,县司法局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精准送到群众身边,根植群众心间,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县司法局

#### 助力文明祭扫

本报讯(通讯员 顾浩)清明节期间,县司法局全面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特殊人群管理,为群众平安祭扫、文明过节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司法所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做好节日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联合基层村(社区),综治网格等力量,深入排查因墓地权属、家族祭祀、山林土地、交通出行等问题引发的潜在矛盾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同时,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实行“一案一策”包保化解,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加强法治宣传引导。该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宣传《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祭扫理念,提倡以鲜花祭祀、网络追思等方式寄托哀思,减少以传统焚烧祭祀引发的安全风险与邻里纠纷。此外,鼓励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该局深入村(居)开展核查摸底,保证重点人员情况明、行踪清。严格要求社区矫正人员在清明节期间遵守社区矫正工作规定,定期报到、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无烟上坟、文明祭扫”。同时,加大对生活困难特殊人员的帮扶力度,通过政策救助、经济困难帮扶、心理疏导帮扶等方式,确保清明节期间的安全稳定。

### 县公安局关工委指导

#### 派出所关工作站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4月10日,县公安局关工委负责人带队到城南派出所、城东派出所调研指导关工作站工作。

活动期间,县公安局关工委负责人实地察看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工作阵地,围绕设立派出所关爱站心理咨询室、中小学设置“关爱信箱”以及帮扶困难青少年等年度重点工作,与派出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指导帮助,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以“关爱工作站”建设为有力抓手,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全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积极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 十多年纠纷的“结”与“解”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近日,县法院兴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实现民事争议实质化解,让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这场纠纷始于2012年,李某购买刘某的鸡舍,在鸡舍交付后,发现鸡舍存在结构性裂缝、渗水等质量问题,影响其使用。多年来,双方协商退还部分款项未果,李某便一纸诉状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5万元货款。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敏锐意识到该案虽法律关系明确,但如果只是就案办案,当事人之间积怨难以化解,纠纷不能得到彻底化解。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实地勘察鸡舍现状,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主动充当起原、被告之间沟通的桥梁与纽带,从情理法三方面扎实开展调解工作,对案件释法明理,商定调解方案,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下一步,县法院将继续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和多元解纷机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